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针对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了解了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，认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李进一

韩云钢

胡奕明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